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益资政预征告字〔202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地的用途

益阳市 2023 年第八十八批次（资阳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地的面积、位置

拟征收集体土地 2.8322 公顷，其中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杨林坳村 0.0596 公顷、新桥河镇河坝村 0.1298 公顷、新桥河镇新桥山村 0.6233 公顷、新桥河镇新胜村 0.0218 公顷、新桥河镇车前巷村 0.1050 公顷；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新花园村 0.0840 公顷、迎风桥镇迎风桥水库 0.1409 公顷；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 0.5313 公顷、长春镇龙凤港村 0.0882 公顷、长春镇过鹿坪村 0.1250 公顷；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金山村 0.1098 公顷、张家塞乡堤南村 0.1098 公顷、张家塞乡金垅村 0.0631 公顷；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华兴村 0.1243 公顷、沙头镇永明村 0.0585 公顷；益阳市资阳区茆湖口镇育江村 0.0583 公顷、茆湖口镇均安垸村 0.3145 公顷、茆湖口镇三益村 0.0850 公顷；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规定执行;

3.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 四、其他事项

1. 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 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2. 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拟被征地所在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待拟征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 再予以公告;

3. 本公告发布后,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地现状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单位、有关权利人予以配合调查确认。

联系人: 周浩

联系电话: 4446598

